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30 日